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

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358）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81 号

三、承包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餐饮服务

四、合同价款:2160000 元/两年（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1、(乙方拟投入人员配置及数量)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厨师长)	1	每周五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
2	厨师	不少于 1 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
3	面点师	不少于 3 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
4	凉菜	1 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

5	切配	不少于3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 每日8小时
6	洗碗工	不少于3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 每日8小时
7	服务员	不少于4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 每日8小时
8	勤杂	1人	每周五个工作日, 每日8小时
合计		17	/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玖万元整 (小写)¥90000元。

3、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开票名称: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4687726704J

地址、电话: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 49-9 号 022-27413478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银行保定道支行 157001201090135352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门蒸箱	台	3	/



2	三门烤箱	台	2	/
3	电饼铛	台	3	/
4	醒发箱	台	2	/
5	和面机	台	2	/
6	搅拌机	台	1	/
7	压面机	台	2	/
8	双眼灶	个	2	/
9	单眼灶	个	2	/
10	低汤炉	个	4	/
11	四眼灶	个	1	/
12	六眼灶	个	1	/
13	蒸包炉	个	1	/
14	煮面炉	个	2	/
15	电扒炉	个	2	/
16	煎饼铛	个	4	/
17	电炸锅	个	2	/
18	双门平冷	个	8	/
19	四门冰箱	个	2	/
20	留样冰箱	台	1	/
21	立式冰柜	台	2	/
22	冷库	个	1	/
23	豆浆机	台	1	/



24	绞肉机	台	1	/
25	100L 电热水器	个	2	/
26	80L 电热水器	个	1	/
27	厨宝	个	1	/
28	刀具消毒柜	个	1	/
29	双门消毒柜	个	1	/
30	单门消毒柜	个	2	/
31	布菲炉	个	45	/
32	烫饭保温炉	个	8	/
33	豆浆、牛奶保温炉	个	4	/
34	开水器	台	1	/
35	通道式洗碗机系统	套	1	/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4、食材调料费用、餐饮服务所需水费、能源费等由采购人承担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

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6、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受伤、疾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餐费，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06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次日内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乙方:



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